

项目编号：SXWZ2026ZB-SXXQ-038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 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招标文件

采购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 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评审、定标	20
六、	签订合同	25
七、	代理服务费	25
八、	履约验收	25
九、	质疑和投诉	25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8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与采购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报价函	43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45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46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47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54
第六章	实施方案和技术支持资料	56
第七章	技术方案	57
第八章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8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9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第十一章	供应商承诺书	61
附件一、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2
附件二、	中小企业申明	64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5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附件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5
附件六、	质疑函样本	66
附件七、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69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二、项目编号：SXWZ2026ZB-SXXQ-038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招标办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1530065

技术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1530324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6/800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采购预算：26.48万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公开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6年04月24日起至2026年05月06日止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3、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3 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薛毅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6/8007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 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招标办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1530065 技术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1530324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联 系 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电 话：029-88319689-8006 邮 箱： sxwzzb@126.com
4	联合体形 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 段	本次采购不分包,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

		<p>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7、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9	<p>投标保证金缴纳</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公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p> <p>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129906492210000</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08</p> <p>转账事由：学前师范-038 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p>
10	<p>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p>

		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2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13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p>2. <input type="checkbox"/>无</p>
15	项目性质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16	招标代理服务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按照定额600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17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p> <p>3、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p>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可采购进口产品</p> <p>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p> <p>“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p>
19	是否组织踏勘或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以邮件+电话的方式统一通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20	政府采购 融资政策	<p>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2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

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商务条款与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和技术支持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9)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供应商承诺书

1.2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标注页码。

2、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 4.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

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 供应商可在投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投标后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xwzzb@126.com；并致电告知。

4.6 中标供应商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递交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一份。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5 在招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1.2 开标时，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公开招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6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7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初审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商务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与采购要

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8)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

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

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六、签订合同

- 1、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
-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代理服务费

- 1、按照定额600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代理机构有义务协助验收。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9.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七。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项	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
报价	35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30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进行评审。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或功能界面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及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技术响应分（3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3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与技术偏离表不一致的以所提供的功能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技术方案包含（①产品选型和功能的合理完善性②产品兼容性③扩展性④产品可靠安全性⑤门诊信息化平台配置情况等），方案详细、全面，对方案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安全性有设计说明，提供相关材料，每项计2分，所提供方案不完整，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最高计10分。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3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销售协议等）每提供1个标的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计1分；本项最高计3分；
	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步骤及管理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及供货安排；③阶段工作

实施方案		<p>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人员配备及项目后期验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及可实施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5 分）①项目实施步骤及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②实施进度计划及供货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③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④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⑤人员配备及项目后期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立及机构信息、专职售后人员；③响应时效及问题解决时效；④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①响应时效及问题解决时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②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立及机构信息、专职售后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③原有设备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承诺；②培训方案；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人员安排；⑤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及可实施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5 分）①培训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p>

		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②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③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④培训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⑤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业绩	3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 供货合同及发票 ），每份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	1 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备注：（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与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部署安装调试

2、质保期：软件 3 年质保，硬件 1 年质保；

3、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4、付款方式：

4.1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40%, 所有标的物完成交付并验收且不存在争议 14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2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 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5、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5.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 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6. 包装、运输及保险：

6.1. 包装：采用原厂标准包装, 防潮、防震、防摔；

6.2. 运输：专人配送, 设备到货后现场清点验收；

6.3. 保险：购买运输保险, 保障货物运输安全。

7. 运行维护要求

7.1 运行维护：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定期巡检（每季度 1 次）；

7.2 升级更新：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版本升级；

7.3 备品备件：提供关键硬件备机, 保障业务不中断后续采购情况 预留后续扩容、新增终端及功能模块的接口。

8 其它要求

8.1 供应商需配合完成 HIS、医保、体检系统的接口对接，提供完整接口文档；

8.2 项目验收前需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竣工文档；

8.3 供应商需承诺数据安全，符合医疗数据隐私保护相关法规要求；

8.4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

8.5 质保服务结束后，后续服务费不得高于软件成交金额 7%/年，经采购人商议后进行。

二、采购内容

(一)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其他要求	所属行业类别
1	门诊信息化平台 (核心产品)	1	套	<p>一、HIS 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架构：B/S 微服务架构； 2. 性能：支持≥ 500 并发，核心模块响应$\leq 2s$； 3. 兼容性：兼容 Windows/Linux/国产 OS； 4. 对接系统：对接 LIS、PACS、体检、医保系统； 5. 安全要求：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p>二、LIS 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架构：B/S+C/S 混合架构； 2. 仪器对接：支持检验仪器双向对接； 3. 标本核收：标本核收$\leq 0.5s$； 4. 数据回传：结果实时回传 HIS，支持全量数据回传； <p>三、PACS 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遵循：遵循 DICOM3.0/HL7 标准； 2. 存储：支持三级存储； 3. 影像调阅：影像调阅$\leq 3s$； 4. 设备兼容：兼容 DR、超声、心电等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大系统及接口全部打通，业务流程全流程测试通过； 2. 连续稳定试运行 1 个月，无故障、无数据丢失； 3. 完成医护人员操作培训，提供完整文档； 4. 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5. 数据回传：结果实时回传 HIS，支持全量数据回传；</p> <p>四、体检系统</p> <p>1. 架构：B/S+小程序架构；</p> <p>2. 体检功能：支持批量体检；</p> <p>3. 数据对接：自动对接 LIS、PACS 拉取结果；</p> <p>4. 数据回传：结果实时回传 HIS，支持全量数据回传；</p> <p>5. 报告生成：生成电子报告；</p> <p>五、配套硬件：本项目相关配套硬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须符合学校相关要求。</p>		
2	针式打印机	4	台	<p>1. 打印类型：24 针平推式</p> <p>2. 打印列数：82 列</p> <p>3. 复写能力：1+6 联</p> <p>4. 打印速度：中文高速≥ 150 汉字/秒</p> <p>5. 接口类型：标配 USB + 并口</p> <p>6. 指令集兼容性：兼容 ESC/P-K 指令集</p> <p>7. 可靠性指标：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p> <p>8. 噪音水平：≤ 56dB</p> <p>9. 工作时长支持：支持 7\times8 小时连续工作</p>	<p>1. 打印清晰、无断针，多联复写完整； 2. 对接 HIS/收费系统，票据打印无错位； 3. 提供 1 年免费质保</p>	工业
3	多合一读卡器	4	台	<p>设备类型：一体化台式</p> <p>支持卡种：二代身份证（GA450 标准）、社保卡</p> <p>居民健康卡、金融 IC 卡、M1/CPU 卡、校园卡</p> <p>接口特性：USB 免驱</p> <p>读卡速度：身份证读卡≤ 1s，IC 卡读卡≤ 0.3s</p> <p>可靠性指标：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50000 小时</p> <p>认证与安全：身份证模块获公安部认证，支持国密算法，符合医保读卡器</p>	<p>1. 各类卡片读取稳定，识别准确率 100%；</p> <p>2. 对接 HIS/医保/体检系统，身份核验顺畅； 3. 提供 1 年免费质保</p>	工业

				最新规定。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提供 7×12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现场服务 ≤ 2 小时；

2、配备专属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周期实施与对接；

3、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医护人员熟练使用系统；

4、要求本地化部署（学校虚拟化平台目前仅提供欧拉 (BulerOS) 和龙蜥 (AnolisOS) 2 种服务器操作系统）；

5、软件安装按照学校的数据规范执行相关操作：

5.1. 数据资产

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数据资产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承建公司及第三方不得挪作他用。

5.2. 数据安全

项目在建设时须遵循学校数据中心平台技术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承建公司须与学校签订《信息系统数据保密协议书》；无条件配合学校对其系统的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

5.3. 数据标准

项目在建设时数据标准须遵循《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详见）<https://nic.snsy.edu.cn/info/1025/1918.htm>，并将系统建设时新增的部分数据标准提供给学校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进行扩充。

5.4. 统一身份认证

各项目在建设时需要身份识别验证的系统必须无条件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集成；对于需要配置身份识别卡的必须无条件对接学校“一卡通”系统并使用学校的《校园卡》；免费进行接口开发及对接。

5.5. 数据开放

各项目在建设时须对学校的大数据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免费开放，无条件向学校开放其系统的数据结构、访问权限及提供相关接口、中间件等技术资料；免费开发对接接口；无条件配合学校的数据治理、流程对接等二次开发工作。

5.6. 消息对接

各项目在建设时须对学校的大数据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免费进行消息对接，免费开发消息对接接口。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供货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二、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4.1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40%，所有标的物完成交付并验收且不存在争议 14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2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

1、 有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4) 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换算为日历日）。

六、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产品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八、质保期与承诺

1、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XX 年。

2、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

3、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产品验收

验收：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一）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二）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三）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处理。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 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6ZB-SXXQ-038

（正本或副本）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 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报价函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第五章 商务和需求响应偏离表
- 第六章 实施方案和技术支持资料
- 第七章 技术方案
- 第八章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一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报价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编号为：SXWZ2026ZB-SXXQ-038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投标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10、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2、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15、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 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 所信息化建设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交货期、质保期要求详见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SXWZ2026ZB-SXXQ-038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费用	1							
	2							
	3							
	...							
	...							
	...							
运杂费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
- 7、财务状况证明
- 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无偏离可不填写，提供空白表加盖公章视为全部响应。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无偏离。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六章 实施方案和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章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章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按照评审标准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
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一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SXXQ-038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SXXQ-038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SXXQ-038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报价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6ZB-SXXQ-038

项目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卫生所信息化建设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八、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